

讀經小組示範—馬太二十章

e 國度的賞賜 十九 27~二十 16

(問：主耶穌對門徒說，在後的將要在前，在前的將要在後，這是什麼意思？)

- 1 太 20：16 註 1【作工時，最早來的人在前；但得賞賜時，在後的成了在前的。】
- 2 太 20：14 註 1【主有權柄照著自己的意願和喜悅，不按作工的原則，乃按恩典的原則。】
- 3 太 20：15 註 1【主所要給他們的賞賜，超過他們所當得的。這不是按著商業的原則，乃是按著主的意願和恩典。】

b 國度寶座與十架苦杯 二十 20~28

(問：雅各和約翰的母親求主叫她這兩個兒子在主的國裡，一個坐在主右邊，一個坐在主左邊，主耶穌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。我將要喝的杯，你們能喝麼？這是什麼意思？。)

- 1 太 20：22 註 1【求在國度裏坐寶座，就必須預備好喝苦杯。忍受十字架乃是進國度的路。】

(問：其他十個門徒聽見，就惱怒這兩個兄弟，但主耶穌說你們中間不是這樣；反倒你們中間無論誰想要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僕役；這件事帶給我們什麼啟示？)

- 1 太 20：26 註 1【在國度裏生活的路，就是不轄管別人，寧願作僕役，甚至作奴僕服事人。】

【本篇思路】：

十八、十九、二十章，是馬太福音論到國度子民之間的彼此關係很清楚的一段話。實際上這三章說到五件事，徹底的論到驕傲、個性的怒氣、情慾、財富和野心。

馬太十九章二十三至三十節有國度的賞賜，馬太二十章一至十六節是國度賞賜的比喻。要領會十九章三十節和二十章一至十六節的比喻，我們需要看見彼得有商業的頭腦。他說他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了主，也就是說，他們付了完全的代價。現在他想知道他付了代價，會得著甚麼。主耶穌很公平，祂在十九章二十八、二十九節清楚的回答了彼得。主似乎說，『當我坐在我榮耀的寶座上，你們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。彼得，你們就是為此付了代價。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親人的，將得著兩部分的賞賜，第一部分是在今世，第二部分是在來世。在今世你要得著百倍，頂替你所撇下的物質事物。在來世你要得著永遠生命的完滿享受。』主的回答清楚且公平，我相信彼得非常滿意。

然而，主沒有讓彼得過去，因為他需要進一步的功課。主似乎對彼得說，『那些在前的將要在後，在後的將要在前。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看見，我所給你們的不是基於你們的商業意識。儘管你們要得著國度的賞賜必須付代價，但得賞賜不是商業的事。事實上，你們所付的代價算不得甚麼。』當然，我們今天也是這樣。我們所丟棄的算不得甚麼。即使美國總統為了得著國度的賞賜放棄他的職位，也算不得甚麼。然而，主所給的含意非常豐富。得著賞賜不是商業的交易，不是付出多少就得著價值相等的東西。

在主說到國度的要求與國度的賞賜之後，祂仍關心跟從祂者的屬靈光景。因此，祂給門徒國度賞賜的定義之後，又對他們說到要來的釘死與復活。若不經歷主的十字架與復活，就不可能為著國度的賞賜經歷主的生命。

在二十章十七至三十四節，我們看見三件事：十字架與復活的揭示，門徒因著對地位的野心而有的可憐反應，以及二瞎得醫。十字架與復活對我們含意豐富，但對地位的野心必須除去。我們若有野心，就仍是瞎眼的，並且在路旁；我們就不在跟從基督的路上。因著我們是瞎眼的，我們就需要得醫治。我們在主的恢復裏不是要得地位；我們在這裏是要跟從祂上十字架。我們不談論寶座，卻寧願喝十架苦杯，豫備好要殉道。